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接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报告，海欣医药因筹划定向增发事宜，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难以保密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海欣医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海欣医药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停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欣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海欣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海欣医药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海欣医药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如实披露了海欣医药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暂停转让事由消除。经海欣医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海欣医药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让。

投资者可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查询海欣医药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